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榮譽榜頒發要點

10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日校長核定

108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6條

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院長榮譽榜名單每年公佈一次，受獎人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1.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修習30學分以上。
- 2.學年成績符合資格者可獲得獎勵
 - (a)全班第一名: 金額至多3000元
 - (b)全班第二、三名: 金額至多2000元
 - (c)全班第四、五名或全班前10%金額至多1000元（均無條件進位）。
- 3.無重大懲處紀錄。

第三條 每學年經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確認後，依院辦公室公告時程，受理院長榮譽榜名單推薦作業，請本院各系辦公室檢列優秀學生名單，並經系主任確認提名後，送請院長核定，核定結果由本院統一發佈之。

第四條 獲頒院長榮譽榜名單之學生，由院長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收入支應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

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金金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